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I. 警务车辆租赁服务1项, 项目需求如下: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警务车辆租赁服务, 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租赁车辆数量及参数配置等要求

| 序号 | 租赁车型 | 租赁数量 | 租赁车辆参数配置要求 | 参考单价 (元/年/ 辆) |
|----|---|------|---|---------------------|
| 1 | 比亚迪牌插电式混合动力 多用途乘用车 (BYD6490ST6HEV3) | 15 辆 | 一、尺寸参数 1. 长×宽×高(mm): 4870×1950×1725。 2. 轴距(mm): 2820。 3. 轮距前/后(mm): 1650/1630。 4. 最小转弯半径(m): 5.9。 5. 油箱容积(L): 53。 6. 轮胎规格: 255/50 R20。 二、动力性能 1. 发动机型号: BYD487ZQB。 2. 发动机型式: 涡轮增压/缸内直喷 /双可 变气门正时/平衡轴/全铝合金发动机。 3. 排量(L): 2.0TI。 4.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141。 5.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320。 6. 电机型式: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 7. 前电机最大功率(kW): 110。 8. 前电机最大扭矩(N·m): 250。 9. 后电机最大功率(kW): 180。 10. 后电机最大扭矩(N·m): 330。 11. 系统综合最大功率(kW): 431。 12. 系统综合最大扭矩(N·m): 900。 13. 变速系统: 六速自动变速器。 14. 驱动型式: 超级智能电四驱。 15. NEDC 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km): 81。 16. 电池电量(kWh): 18.5。 17. 0-100km/h 加速时间(s): 4.3。 18. 综合油耗(L/100km): 1.8。 三、制动及悬架 1.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打孔盘式。 2. 后制动器类型: 通风打孔盘式。 3.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4.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 82800.00 |

| | | | | |
|---|---------|-----|--|----------|
| 2 | 东风本田艾力绅 | 8 辆 | <p>一、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型: 混合动力车。 2. 座位数: 7 座。 3. 长/mm: ≤4950。 4. 宽/mm: ≥1842。 5. 高/mm: ≤1711。 6. 轴距/mm: ≥2900。 7. 前后轮距/mm: 1559/1560。 8. 整备质量/kg: 1941。 9. 总质量/kg: 2514。 10. 排量 ml: 1990ml≤排量≤2000。 11. 前悬架: 独立悬架。 12. 后悬架: 非独立悬架。 13. 邮箱容积/L: ≥50。 14. 转向形式: 电动助力。 15. 发动机功率/kw: ≥107。 16. 发动机扭矩/N·m: ≥175。 17. 电动机功率/kw: 135。 18. 电动机最大扭矩/N·m: ≥135。 19. 系统综合最大功率/kw: ≥315。 20. 系统综合最大扭矩/N·m: ≥600。 21. 驻车方式: 电子驻车。 22. 制动形式: 前后盘式。 23. 车身结构: 承载式。 24. 车身涂装工艺: 整车阴极电泳。 25. 最高设计车速, km/h: ≤160。 <p>二、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倒车影像。 2. 车侧盲区影像。 3. 全速自适应巡航。 4. 运动驾驶模式。 5. 自动驻车。 6. 上坡辅助。 7. ABS 防抱死。 8. 分段式电动天窗。 9. 铝合金轮圈。 10. 双侧电动。 11. 发动机电子防盗。 12. 车内中控锁。 13. 遥控钥匙。 14. 无钥匙启动系统。 15. 前排无钥匙进入功能。 16. 真皮方向盘。 17. 方向盘位置手动上下+前后调节。 18. 多功能方向盘。 19. 彩色行车电脑显示屏幕。 20. 皮/织物混搭座椅。 22. 主座椅前后调节、靠背调节。 23. 副座椅前后调节、靠背调节。 24. 座椅布局 2-2-3。 | 98400.00 |
|---|---------|-----|--|----------|

| | | | | |
|--|--|--|--|--|
| | | | 25. 前/后中央扶手。 26. 后排杯架。 27. 中控彩色触控液晶屏。 28. 中控液晶屏幕尺寸 8 英寸。 29. 蓝牙/车载电话。 30. 多媒体/充电接口 USB。 31. LED 车前雾灯。 32. 大灯高度可调。 33. 大灯延时关闭。 34. 前/后电动车窗。 35. 车窗一键升降功能。 36. 车窗防夹手功能。 37. 电动调节外后视镜功能。 38. 手动防眩目内后视镜功能。 39. 自动空调。 40. 后排独立空调。 41. 后座出风口。 42. 魔术感应门。 43. 不可外接充电。 | |
|--|--|--|--|--|

三、租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保证将提供给采购人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提供的租赁车辆要求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并且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3. 车辆维修保养：要求提供租赁的车辆定期保养，发生故障在 6 个小时内委派服务人员负责开走送修，24 小时内无法修复返回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租赁车辆；车辆到期年检合格，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保证车辆车况良好。
4. 租赁车辆必须办理好机动车牌照，车辆行驶证登记地为广西区内。
5. 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100 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 万及以上驾乘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身划痕损失险等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6. 中标人须负责对每辆车进行改装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包括定制车贴、贴太阳膜（太阳膜要求透光率 $\geq 80\%$ ，防紫外线率 $\geq 90\%$ ，隔热率：61%-70%）、定制 LED 警灯等。
7. 车管服务要求：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息，并协助甲方办理违章处罚手续（因违章产生的相关罚款由甲方承担）。
8. 负责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9. 租赁期内采购人负责承担租赁期内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等。
10. 如果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违章、交通事故等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11. 租赁车辆交付 3 个月内如出现重大故障问题，中标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车辆。
12. 本项目为长期车辆租赁服务，租赁期为自租赁车辆交付之日起 3 年。车辆租赁期限内，中标人提供的租赁车辆每天 24 小时供采购人使用。

四、商务要求：

（一）租赁车辆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 租赁车辆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部租赁车辆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 租赁车辆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租赁服务期限：自租赁车辆交付之日起 3 年。

（三）要求执行的规范标准：

1. 提供的租赁车辆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租赁车辆交付的验收、项目履约完毕的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3. 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四) 车辆租金付款方式：本项目车辆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租赁服务期限内每半年末的最后一个月开始的15日内支付该半年的车辆租赁费用（无息）。

(五)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租赁车辆到达交付地点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租赁车辆参数配置要求”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交付的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车辆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车辆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一) 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佰零捌万柒仟陆佰元整（¥60876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本项目服务不接受投标人提供进口车辆（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车辆）作为租赁车辆参与投标，如有此类车辆作为租赁车辆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维护管理制度等）、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良好车况保障及维护保养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方案。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项目服务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